

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又為確認美國防範狂牛症（BSE）之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該署與農委會已於 99 年及 100 年派員前往美國實地查核輸臺量較大之牛肉工廠，本年更擴大查核家數，於源頭確認其防範 BSE 等之食品衛生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所有輸臺牛肉產品之工廠均須由美國農業部執行品質系統評估制度（QSA）認證，並將名單送至我國核準備查後，該等工廠之產品始可出口至我國。另該署亦針對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入產地牛肉產品類別，自本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採「逐批查驗」；此措施執行期間，如於輸入查驗或市售查驗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者，亦將提高其邊境查驗率。此外，依「台美牛肉議定書」規範，如美國牛肉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國將立即中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隧交通事件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8）

黃委員就雪隧交通事件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1）年 5 月 7 日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發生之火燒車意外事故，交通部業積極釐清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一）有關雪山隧道速限及行車距離部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業於本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參考，該局將依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序辦理。

（二）有關濃煙排除部分：

1. 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
2. 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新鮮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連絡道內持續不斷有新鮮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俾使事故時隧道內產生之濃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至本次事故發現有濃煙滲入，研判係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濃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所獲致之經驗，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是否完善運作。

（三）有關搶救、疏散及交通管制部分：依「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對於各項事故狀況之事件處理程序，包括事故察覺與通報、受理確認、通報派遣

、人員避難指導及交通管制、救援單位初步應變、事件處置及當事者（傷患）救助、善後復原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事件之處置亦係依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為使各項應變整備更為完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依就此次事件之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期使事故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二、關於地方緊急醫療救護人力不足問題，查「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要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惟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內政部除於民國 92 年 4 月間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車輛裝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計算消防機關合理員額，並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參酌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分年進用員額外，並以規劃運用消防役人力協勤、招募義勇消防隊、鳳凰志工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等方式，以補地方消防人力之不足。此外，該部亦訂定實施「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計畫期程屆滿，地方消防人力（不含行政人力）達 1 萬 1,988 人，較 94 年 8,386 人，成長 42.95%。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3）

李委員就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地區 99.4%之能源倚賴進口，當電力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時，實有調整之必要，且多數民眾亦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電價合理化方案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惟政府關切民眾感受並順應民意，故修正原方案內容，改採緩和漸進方式 3 階段調整，且對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住宅及小商家之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離峰電價調幅亦從 62%降為 50%，使民眾及企業有更多調適時間。又，有關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部分如下：

（一）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截至本年 5 月 25 日止，召開 3 次委員會議、5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7 次內部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二）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分別訂為 27 億元及 30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節省 10%；亦須進行閒置資產之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